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844號

原告 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鼎暘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

被告 林肯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思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貳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28日簽訂管理維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管理契約），約定契約期間自110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1年3月31日24時止，每月管理服務費為8萬9750元；兩造又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，約定契約期間自110年4月1日零時起至111年3月31日24時止，每月保全服務費為11萬250元。被告均應按月於次月5日繳納。詎被告無故未給付111年2月份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，經原告發函催告繳納，仍未獲置理。原告仍持續堅守崗位至次月15日，

01 乃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2條第3項、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2項
02 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一個半月管理費13萬462
03 5、保全服務費16萬5375；賠償一個月之管理服務費8萬9750
04 元、三個月之保全服務費33萬75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72萬500
05 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500元，及自起訴狀
06 繕本送達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
07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管理維護契約書、駐衛
11 保全服務契約、原告向被告所寄發之催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
12 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
13 告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堪認被告已於相
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15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為
16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2條第3項、保全契約第14條
18 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付72萬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9 即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符合
20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為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
22 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
23 告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巫玉媛

